

# 西安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0420 號訂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與有效運用西安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蓄存水量，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七區處）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澎湖縣望安鄉望安本島西安村與中社村間，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混凝土重力壩。
  - （二）壩頂溢洪道。
  - （三）取水工。
- 四、本水庫滿水位標高為十二·五〇公尺。
- 五、本水庫應配合望安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由七區處統籌調度運用，除持續乾旱水庫水位降低情況外，本水庫蓄水位不得低於最低取水位標高一·五〇公尺。
- 六、本水庫於取水塔設有抽水機組，用以抽取庫水經輸水管至淨水廠處理後供應望安本島家用及公共給水。
- 七、本水庫溢洪道為自由溢流式，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十二·五〇公尺時自由溢流入海。